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 11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海通恒信拟于产权交易机构对贵安恒信 60%股权进行摘牌的议案》

同意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于产权交易机构对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贵安恒信”）60%股权进行摘牌，并在履行必要的监管程序要求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对该挂牌转让的贵安恒信 60%股权的交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期货向子公司海通资源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 同意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期货”）以自有资金对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资源”）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并保持股权结构不变动。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海通期货对海通资源增加注册资本具体事项，包括确定增资时间等，并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等。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将公司收购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春公司”）100%股权方案调整为：收购泽春公司 100%股权，同时一并收购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对泽春公司持有的债权。该次方案调整后，用于收购的费用不变。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依法合规推进收购泽春公司 100%股权和债权的相关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同意增补周东辉先生为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 同意增补周东辉先生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